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七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一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樓

電話：三一三七七一　三一三七六一　三一三九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寧波東街一巷6弄6號

印刷者：光隆印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監察院彈劾軍人案

應移送公懲會審議

大法官會議作成262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六日舉行之第九〇七次會議中，就監察院對軍人之彈劾案，究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抑仍移送國防部自行議處，在適用法律上發生疑義，作成釋字第二六二號解釋。

解釋文

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軍人之過犯，除上述彈劾案外，其懲罰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公務員懲戒之主管機關，此觀司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甚明。

彈劾權在採取三權分立之民主國家，係議會代表人民對政府高級官員之違法或失職，實施民主監督之制度。我國憲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規定之監察院彈劾權，其範圍較廣。而憲法除就總統、副總統之彈劾程序定有明文外，對於一般彈劾案之審議，並未就文職或武職公務員作不同之規定。因此，監察院如就軍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爲成立彈劾案時，自應將該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方符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意旨。監察法第八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八條，即係依此意旨所爲之規定。

至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彈劾案成立者外，爲維護軍事指揮權，張承韜、李鐘聲、劉鐵錚、楊日然、翁岳生、李志鵬、楊興齡、張特生、陳瑞堂、翟紹先、楊建華、馬漢寶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李大法官鐘聲、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其懲罰仍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

林院長接受訪問時表示

憲政改革應依法定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日前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他是否競選下任總統，是小事一樁，維持憲政體制、安定國家政局，乃屬重要。李總統是依憲法規定，由國民大會選爲第八任總統，其任期起訖，自應依憲法規定爲六年，若縮短爲兩年或三年，豈非否定憲法？憲法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最後一道防線都破壞了，等於毀憲，這是動搖國本的大事。所以他個人主張，李總統應該做到六年任滿才卸任。

林院長指出，「以國是會議的初步共識，就要否定憲法所規定的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這等於毀了憲法，國家沒有體制可言。」林院長洋港就國是會議與國民大會及立法院的關係，進一步說明。

對於未來總統選舉方式，是維持現制，或公民直選。林院長表示，他都沒意見，將來只要一切依據法定程序，經由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修訂憲法等有關法律，都無不可。

一些國是會議代表於會議期間呼籲，「把組織、架構、制度弄得亂糟糟的，並不是當務之急。」

當前提昇裁判品質的重點工作

最近有人說：法院的裁判品質有滑落的現象，原因可能與取消送閱制度有關係，但是有兩點必須肯定，即：第一、裁判品質不容降低；第二、裁判品質尤不容因取消送閱制度而降低。

法官的工作是一種良心事業，制作裁判書可以說是這種良心事業最神聖的焦點；如果法官在制作裁判書時的愼重程度因送閱與否而有不同，我們法官的職業道德似乎應該重估了。願事實並非如此。

我國法院民刑裁判書制作的方式，民刑訴訟法的規定和實務的設計，已經相當完備。裁判書的結構，不僅主文、事實和理由，段落分明；而且後二者的內容和格局，甚至認事用法的說明過程，均有詳細的規定與例示。故裁判書的制作及其品質的維持，就理論而言，並非十分困難。此與英美國家的裁判書，沒有主文、事實和理由的分界，而且要依例臚舉先例，引經據典，分析比較後，復無定規者，並不相同。何以我國法官的裁判書經常受人詬病？這其中原因很多，嚴格講絕大部份的指責與其說是裁判具有瑕疵，不如說是受不利裁判者或其關係人主觀的反諷。但是極少數法官的裁判書間有未盡妥適之處，亦係未可諱言的事實。

裁判書的品質高下，通常以文理、事理與法理是否「三理」皆通爲標準。文理，指裁判書文辭表達的條理，貴在通順；法理，乃法與法間的關係，就各別的裁判書言，指其與適用的幾種特定法相互運作的規律，貴在平實。我國現在的法官，均經嚴格考訓後，如何達到多元的均衡？定期抽送確定之優劣裁判書，加强定點審查，並持爲人事調遷拔擢的準據，此其時矣。未深者然。蓋所謂事理，通指事物當然之理，蘊藏於自然之中，或隱或顯，似有還無，我思故我在，不待學而後能。故於裁判之中，貴在一個「明」字，明則平而和，當而見其功；不明則齟齬立顯，例如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不但當事人不平則鳴，甚至社會譁然。所以法官若事理不明，裁判品質必不能提高，若其不明兼含主觀的意識性，問題就更嚴重了。

維護司法形象，必須提高裁判品質，但同時又不能逾越審判獨立的畛域。在取消裁判送閱制度後，如何達到多元的均衡？定期抽送確定之優劣裁判書，加强定點審查，並持爲人事調遷拔擢的準據，此其時矣。

司法官班廿九期開訓

林院長洋港蒞臨致詞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九期司法官班於日前舉行開訓典禮，由法務部呂部長有文主持，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蒞臨致詞，司法界各級首長亦受邀觀禮。

呂部長首先以訓練司法官之二大目的「培養司法官辦案能力與培養司法官氣質」爲題，勉勵受訓同學要培養研究法律的興趣與習慣；並以㈠態度溫厚，㈡品德端正，㈢工作敏業，㈣行謹愼，四方面爲法官之基本特質，期盼司法的腳步要和社會變遷的腳步齊步併行，不可停滯不前。

林院長隨後以「訓練期間仍然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約六個半月，學員們在所接受一般法律課程及司法實務課程的訓練，第二階段約八個月，學員們將分發到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學習審判與檢察實務，第三階段約一個半月，由學員們回所對各項學習作一個綜合的研討。大體說來，課程的安排是重在研習第一審的審檢業務，使即將擔任司法工作的學員，對第一審的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能熟悉練達。這一期的課程比以往緊湊很多，整個訓練期間仍然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約六個半月，學員們在所接受一般法律課程及司法實務課程的訓練，第二階段約八個月，擴大司法官廓然大公，有爲有守的心胸和志操。（致詞全文刊第三版）

最近因爲司法院即將在明年七月成立治安法庭，有很多的法官員額需要補充，因此二十九期的訓練期間由原一年六個月縮爲一年四個月，期間雖然縮短了，但是司法官訓練的品質却沒有縮水，司法院建議調幅相當可觀，整個調整狀況均有詳細分析，建議合理調整幅度爲提高法院書記官待遇偏低，經司法院多次向行政院建議調整，均未獲合理改善，遷延多年，影響彼等工作情緒甚鉅。司法院鑒於此問題亟待盡速合理解決，特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研討調整法院書記官待遇座談會」，邀請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代表參加，共同研討解決之道，並將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做成建議，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其中詳論法院書記官待遇偏低，應予提高之理由，就法院書記官之專業性、重要性、職責與工作量及近年來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之調整幅度僅爲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幅度之增加數額相同。紀錄費仍維持自七十四年度起計支之二二〇〇元，並未按比例調整。使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及紀錄費。

據悉，司法院林院長對法院書記官待遇偏低，非常重視，已囑附有關單位準備資料，將親訪行政院郝院長請求協助解決。

司法院函請行政院

提高書記官待遇

酌予提昇士氣

【本刊訊】本年「待遇調整案」經行政院發布，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仍未獲合理的提高，與司法院建議調幅相差甚遠。由於法院書記官待遇偏低，經司法院多次向行政院建議調整，均未獲合理改善，遷延多年，影響彼等工作情緒甚鉅。司法院鑒於此問題亟待盡速合理解決，特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召開「研討調整法院書記官待遇座談會」，邀請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代表參加，共同研討解決之道，並將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做成建議，送請行政院參酌辦理。其中詳論法院書記官待遇偏低，應予提高之理由，就法院書記官之專業性、重要性、職責與工作量及近年來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之調整幅度僅爲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調整幅度之增加數額相同。紀錄費仍維持自七十四年度起計支之二二〇〇元，並未按比例調整。使法院書記官專業加給及紀錄費。

據悉，司法院林院長對法院書記官待遇偏低，非常重視，已囑附有關單位準備資料，將親訪行政院郝院長請求協助解決。

前後訴主張同一訴訟標的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添根；被上訴人隆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鄭柏村及被上訴人施忠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七十八年度上字第八五七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日前以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四五一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指出：上訴人主張：伊雇用之司機陳建興，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九日十六時許駕駛自用半聯結車，載運所有裕隆牌新車六輛，行經高速公路南下車道四十四公里處，因被上訴人隆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被上訴人施忠誠駕駛之半聯結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發生前後車追撞情事後，橫停於中內車道，致陳建興駕駛之半聯結車閃避不及，撞及路中護欄，所載新車六輛全部掉落地面碰撞受損，經估價修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十五元等情，依侵權行爲法律關係及僱用人責任之規定，求爲命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並加給法定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就本件同一事實起訴請求賠償，經第一審法院以七十七年度訴字第六六七號判決確定在案，經調卷查明屬實，核無不合。

原審以：上訴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曾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依侵權行爲及僱用人責任之規定，另案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連帶賠償車輛修理費之損害，經第一審法院於同年六月七日以七十七年度訴字第六六七號判決確定在案，並調卷查明屬實，爰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之規定，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非法之所許。查上訴人前後起訴，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定價每套壹仟貳佰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邀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册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册）

本彙編係將行政法院自七十七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每一裁判均冠以標題、摘其要旨，並附以簡要事實，彼此對照揣摩，極具參考價值。

二、本彙編全冊一千八百六十八頁，計分上下兩册，選輯之裁判要旨共九百八十八則，均按其性質妥分四十餘類，內容極爲充實，並編列判決索引，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啓事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㈢㈣㈤輯、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㈢輯、刑事法律問題研究㈠㈡輯、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上列書籍均已售罄，諸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

7折優待期間：6月1日～6月30日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電話：三三一七四八（分科分册，專業法律人的編輯手法，方便您閱讀、攜帶，減經您的壓力，符合考生的讀書習慣。）

郵購：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